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797/E640/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8 月 28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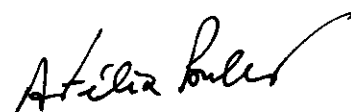
按照 4 月 3 日第 16/95/M 號法令之第 1 條規定，“所有經濟參與人必須在本地商業市場出售的貨品或服務的標價中，指明澳門幣的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示價格”。為推動澳門幣在澳門的流通和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通過不同資訊渠道向公眾及商戶說明使用本地區貨幣制度，除適時發出公告提醒商號遵守上述法例外，更定期透過法務局法律推廣廳的協助，通過傳媒的引導，包括於澳廣視播放“拒收法定貨幣電視廣告”等，加強公眾對法定貨幣的使用及規範的認識。

同時，在上述法令規管及公眾監察下，市民可就有關違規事件直接向金管局舉報，亦可透過特區政府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政府資訊中心”進行建議或投訴，該中心成立有關案卷後也按照程序轉介至本局跟進處理。總的而言，本局一方面向社會大眾包括商戶進行宣傳推廣，同時亦建立(或借助)與廣大市民有效溝通的渠道與機制，透過自身的努力以及共同的協作，確保商戶對上述法律規定的嚴格遵守。過往三年，本局合共接獲五宗有關違反上述規定的個案，但經本局即時跟進處理後，違規情況已經妥善得到糾正。

為推動本地區貨幣在境外的兌換，金管局早於 2002 年已與中國銀行總行合作，並簽署了備忘錄，開通該行在其廣東省內主要城市的分行辦理澳門幣存款、兌換及匯款之服務。經分析澳門幣於鄰近地區的使用情況後，金管局將持續加強與內地代理銀行的宣傳合作，使澳門幣的應用和兌換更加普及和便利。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委員



潘志輝

2014年10月8日